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97 年 10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2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0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確保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時能夠具備本系教育目標所訂定之核心能力中具備發掘、分析問題之能力，並能規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並使其畢業時具備有基礎之實務能力，茲訂定本系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方式

1. 本課程之修課學生以開課年級(含)以上之學生為原則。較低年級學生欲先修習本課程者，須修畢且通過開課學期前本系所有必修學分，始得提前修課。
2. 本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專題學生人數以二人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專題指導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每屆指導專題學生人數為二至六人，第 4 點所列除外。
3. 本系專案研究員得指導專題學生，每屆指導學生人數以四人為限。
4. 鼓勵本系師(含專案研究員)、生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系專任教師或專案研究員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積分達 2 分(含)以上者每屆指導專題學生

人數得酌增二人。積分計算如下：

- a. 指導本系學生通過、執行並完成國科會/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案者，每一件積分加 1。
- b. 指導本系學生「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者，每一位積分加 1。
- c.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每屆指導學生酌增二人後，積分減 2。
- d. 本規定所指稱之積分僅限於同一位教師，教師間積分不得轉移、借用或合併。

三、實施時程

1. 本系專題課程分成兩個學期進行，即為三年級第二學期與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專題課程之學生以組為單位，經專題指導教師簽名後繳交「專題製作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至系辦公室。系辦公室彙整後公布專題分組與專題指導老師名單。
2. 本系專題課程包括課堂研討與專題實作兩個部分。課堂研討依排定課表之時間實施之，並由專題課程任課老師安排演講、校外參訪、專題進度報告以及專題實務相關事宜等內容。專題實作由專題指導老師協助，指導專題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完成。專題學生需定期填寫進度報告(如附表二)，並給指導老師簽名後，繳交給任課老師。
3. 專題競賽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實施，確切日期由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專題學生必須於專題競賽前一週完成期末書面報告(初稿)，將專題競賽報名表(如附表三)經指導老師審核並簽認同意，始得參加專題競賽。

四、專題競賽

1. 由校內、外老師共同組成競賽評審委員會。競賽評審委員如有擔任參賽者之專題指導老師，須迴避所指導專題組別。
2. 競賽當日全組同學除公（差）假、喪假外均應出席，病假則須檢附醫院住院證明，無故不到者，專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評分標準：
 - a. 實體製作之完整性

- b. 原創性
 - c. 實用性
 - d. 簡報解說
4. 本專題競賽依本系之發展特色區分為三大領域，各領域之第一名可獲得新台幣三千元整之獎勵，第二名可獲得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之獎勵。每年度計有六組績優專題小組可獲此獎勵，另得設置最佳人氣獎不分領域共三組，由本系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投票選出，獲獎組別依票數高低分別可得面額 800、600、400 元現金或禮券，並於系週會公開頒獎表揚之。

五、書面報告

1. 期中期末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
2. 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格式均以 A4 直式橫書，英文字大小 12-14 點，中文字 12-14 點，字行距 1.5 倍行高為原則。
3. 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摘要（須含團隊主要貢獻說明，格式則於賽前公告）、簡介、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結論（不含程式）及參考文獻，其他格式則由指導老師訂定之。
4. 最終版本期末書面報告須包含計算機專題報告推薦書(如附表四)並經由指導老師審核並簽認同意、成果光碟，另須繳交評審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表五)。

六、評分方式

1.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學期成績依學生之表現，由專題課程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 40%)及指導教授(評定分數佔 60%)共同評定分數。
2. 四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則依專題競賽之評定分數佔 40%、專題課程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分數分別佔 30% 之比例給定。指導教授得依學生專題參與相關校內外活動或比賽，學期總成績給予酌量加分，繳交計算機專題加分申請表(如附件六)並送交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其加分範圍以 10 分為原則，最高學期總成績以 99 分為原則。校外活動比賽加分之項目包括：參加校外資訊專業競賽（上限 5 分）、**參與**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計劃（上限 5 分）、校外資訊專業競賽得獎（上限 10 分）、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上限 10 分）、**論文投稿（上限**

5 分)、論文投稿接受（上限 10 分）、取得資訊專業證照（上限 10 分）。其他校

內外活動比賽由指導老師與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可後給予加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題名稱			專題編號
成員	學號	姓名	連絡手機
專題摘要	(將本專題欲達成之目標條列說明之)		
指導老師 (簽名)			
系辦公室查核			
系主任 (簽名)			

備註：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送系辦查核後，再送計算機專題負責教師統一收件。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計算機專題會談紀錄表』

專題組別成員：_____ 專題主題：_____

週次	本週進度		預計下週進度	每次會談起迄時間
	進度內容	進度達成率		
				年 月 日 ： 分至 : 分
				年 月 日 ： 分至 : 分
				年 月 日 ： 分至 : 分

指導老師：_____ 系主任：_____

※ 持有此單之組別請妥善保管，並於學期末時一併繳回系辦存查。

附表三

組別編號：347-XXX-XX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專題競賽報名表			
專題製作名稱			
參賽者	學號	姓名	電話
指導老師 簽章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計算機專題競賽暨成果展
評審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

組別編號：

專題名稱：

組員：

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以及具體改善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專題報告推薦書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_____、_____君

所提之計算機專題報告(題目)：

_____係由本人指導
撰述，經審核同意交付本系歸檔留存。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 (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組別編號：347-XXX-XX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專題加分申請表				
專題名稱				
組員	學號	姓名	電話	
酌量加分項目 (若勾選”是”請以 證明文件/影本為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競賽 參加者： 競賽名稱： 得獎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論文(<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 論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技能檢定 證照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參與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計畫 參與者：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執行者： 計畫名稱：		擬申請加分分數	
指導老師 簽章				